

新北市政府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 受理申請	壹、申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寫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申請表【(民)表一】，於結訓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設籍新北市且年齡在 18 至 29 歲，109 年度高中職、大學(專)應屆畢業且無工作之青年。 二、參與政府自辦、委辦及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三、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無退訓或申請退費之事由。 四、不得重複請領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所給予之職業訓練補助。	
審核階段	2.1 審核	壹、本府職業訓練中心受理後即審核申請資格及所送證件是否符合規定。 一、(民)勞職訓 04-民表一-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申請表【(民)表一】。 二、(民)勞職訓 04-民表二-領據【(民)表二】。 三、(民)勞職訓 04-民表三-查詢勞工保險及戶政資料同意書【(民)表三】。 四、(民)勞職訓 04-民表四-切結書【(民)表四】。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身分證影本。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職業訓練繳款收據影本。 九、結訓證書影本。。	3 天

新北市政府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2.2 是否能補件	初審核不通過案件，審視是否可辦理補件。	
	2.3 通知限期補件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內容填寫是否正確無誤，文件不全或填寫錯誤者，函知申請人依文或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人民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表一），於受通知之規定 7 天內補正，逾期補件者，將予以退件。	
	2.4 駁回	初資格不符規定且無法補正或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3. 會辦會計、出納	符合案件者，簽會本府職業訓練中心會計、出納人員。	1 天
	4. 核定	由機關首長核定同意核撥獎勵金。	1 天
完成階段	5. 撥款作業及發文通知	由本府職業訓練中心會計開立傳票，交由出納辦理匯款作業，並發函通知申請人已簽准撥款。	5 天